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時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年7月31日	%	109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年7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23,191,442	6	\$30,012,325	8	流動負債	\$24,986,690	7	\$24,730,996	7
現金(註三)	213,506	-	214,622	-	預收款項(註九)	24,986,690	7	24,730,996	7
銀行存款(註三)	22,896,746	6	28,891,301	8	其他負債	642,433	-	1,045,760	-
預付款項(註四)	81,190	-	906,402	-	存入保證金(註十)	642,433	-	1,045,76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40,000,000	11	40,000,000	11	負債總額	25,629,123	7	25,776,756	7
特種基金(註五)	40,000,000	11	40,000,000	11	權益基金(註十一)	201,753,201	55	200,190,577	5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	294,022,768	81	291,147,952	7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00	11	40,000,000	11
土 地	4,896,000	1	4,896,00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1,753,201	44	160,190,577	43
土地改良物	27,057,478	7	26,699,978	7	餘 絀(註十一)	137,291,326	38	143,040,812	39
房屋及建築	103,410,325	29	103,410,325	28	累積餘絀	137,291,326	38	143,040,812	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2,825	-	992,825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39,044,527	93	343,231,389	93
圖書及博物	3,157,249	1	3,157,249	1					
其他設備	132,570,146	37	132,177,295	3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938,745	6	19,814,280	6					
其他資產	7,459,440	2	7,847,868	2					
遞延資產(註七)	5,762,537	2	6,149,965	2					
存出保證金(註八)	1,696,903	-	1,697,903	-					
資產總計	\$364,673,650	100	\$369,008,14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64,673,650	100	\$369,008,1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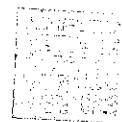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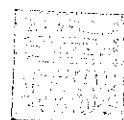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一〇八學年度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二)	\$97,379,534	79	\$98,976,942	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5,175	1	1,546,332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832,198	5	14,300,091	10
財務收入	571,919	-	654,433	1
其他收入	18,352,251	15	27,667,341	19
收入合計	123,691,077	100	143,145,13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三)	2,532,613	2	2,552,765	2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四)	28,314,221	23	30,480,882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五)	86,514,762	70	87,898,780	62
獎助學金支出	9,066,000	7	9,048,000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02,966	1	1,133,719	1
其他支出	247,377	-	215,580	-
成本與費用合計	127,877,939	103	131,329,726	92
本期餘絀	(\$4,186,862)	(3)	\$11,815,413	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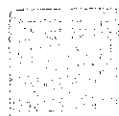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186,862)	\$11,815,4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71,919)	(654,4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758,781)	11,160,98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867,433	1,851,8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收入	0	(129,7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25,212	22,37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5,694	(22,8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10,442)	12,882,644
收取利息	571,919	654,43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8,523)	13,537,0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101,191)	(11,407,013)
支付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	(924,94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00,191)	(12,331,95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91,833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48,790)	(55,5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3,043	(55,5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995,671)	1,149,6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105,923	27,956,2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110,252	\$29,105,9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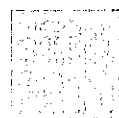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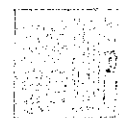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23,946,771	100	\$142,992,538	100
學雜費收入	97,379,534	79	98,976,942	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55,175	1	1,546,332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832,198	5	14,300,091	10
財務收入	571,919	-	654,433	1
其他收入	18,352,251	15	27,667,341	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29,703)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55,694	-	(22,898)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24,185,294	100	129,455,461	91
董事會支出	2,532,613	2	2,552,765	2
行政管理支出	28,314,221	23	30,480,882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6,514,762	70	87,898,780	62
獎助學金支出	9,066,000	7	9,048,000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02,966	1	1,133,719	1
其他支出	247,377	0	215,580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867,433)	(2)	(1,851,892)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25,212)	(1)	(22,373)	(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8,523)	(0)	13,537,077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872,856	2	3,940,632	2
圖書博物	-	-	22,332	-
其他設備	2,872,856	2	2,993,360	2
遞延資產	-	-	924,94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111,379)	(2)	9,596,445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228,335	3	8,391,321	6
土地改良物	357,500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870,835	3	8,391,321	6
本期現金餘絀	(\$6,339,714)	(5)	\$1,205,12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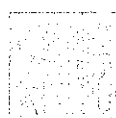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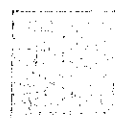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創設於民國三十九年，校址位於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銅山里12鄰祈堂路217號，本校現設有國中部、高中部，學生人數約有1,671名。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迄目前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五名，並由董事推舉王馨儀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四十九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69,008,145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4. 遞延資產：

係承租台糖土地之權利金(期間為民國92年至131年)等費用，按30年分攤。

5.特種基金：

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現 金	\$213,506	\$214,622
活期存款	1,541,319	3,015,915
定期存款	10,037,540	11,863,540
劃撥儲金	11,317,887	14,011,846
合 計	<u>\$23,110,252</u>	<u>\$29,105,923</u>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台糖房地租金	\$ -	\$734,402
學生作業簿	-	172,000
室內體育館租金	81,190	-
合 計	<u>\$81,190</u>	<u>\$906,402</u>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u>\$40,000,000</u>	<u>\$40,000,000</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7月31日
土 地	\$4,896,000	\$ -	\$ -	\$4,896,000
土地改良物	26,699,978	357,500	-	27,057,478
房屋及建築	103,410,325	-	-	103,410,3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2,825	-	-	992,825
圖書及博物	3,157,249	-	-	3,157,249
其他設備	132,177,295	2,872,856	2,480,005	132,570,146
租賃權益改良物	19,814,280	2,870,835	746,370	21,938,745
合 計	<u>\$291,147,952</u>	<u>\$6,101,191</u>	<u>\$3,226,375</u>	<u>\$294,022,768</u>

七、遞延資產：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承租台糖公司土地權利金	<u>\$5,762,537</u>	<u>\$6,149,965</u>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電話保證金	\$14,000	\$15,000
房地保證金、土地履約保證金	1,682,903	1,682,903
合 計	<u>\$1,696,903</u>	<u>\$1,697,903</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12,974,387	\$15,499,488
預收暑假學藝活動收入	-	4,758,400
其他預收款	12,012,303	4,473,108
合 計	<u>\$24,986,690</u>	<u>\$24,730,996</u>

十、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市定古蹟金瓜石礦山所長宿舍修護工程履約保證金	\$591,833	\$995,160
風雨操場興建工程押標金	50,600	50,600
合 計	<u>\$642,433</u>	<u>\$1,045,760</u>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 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8年8月1日餘額	\$40,000,000	\$28,047,509	\$ 135,006,303	\$128,362,164	\$331,415,976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2,863,235)		2,863,235	-
108學年度餘絀				11,815,413	11,815,413
109年8月1日餘額	40,000,000	25,184,274	135,006,303	143,040,812	343,231,389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1,205,124		(1,205,124)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357,500	(357,500)	-
109學年度餘絀				(4,186,862)	(4,186,862)
110年7月31日餘額	<u>\$40,000,000</u>	<u>\$26,389,398</u>	<u>\$135,363,803</u>	<u>\$137,291,326</u>	<u>\$339,044,527</u>

十二、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9.8.1~110.7.31	108.8.1~109.7.31
學 費 收 入	\$31,271,322	\$29,172,812
雜 費 收 入	65,818,079	69,528,567
實習實驗費收入	290,133	275,563
合 計	<u>\$97,379,534</u>	<u>\$98,976,942</u>

十三、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9.8.1~110.7.31	108.8.1~109.7.31
人 事 費	\$2,095,785	\$2,006,999
業 務 費	87,155	160,373
維 護 費	8,000	8,000
退休撫卹費	121,673	127,393
出席及交通費	220,000	250,000
合 計	<u>\$2,532,613</u>	<u>\$2,552,765</u>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9.8.1~110.7.31	108.8.1~109.7.31
人 事 費	\$20,561,985	\$21,973,530
業 務 費	5,740,720	6,409,257
維 護 費	682,007	657,571
退休撫卹費	921,954	977,944
折舊及攤銷	407,555	462,580
合 計	<u>\$28,314,221</u>	<u>\$30,480,882</u>

十五、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項 目	109.8.1~110.7.31	108.8.1~109.7.31
人 事 費	\$75,114,014	\$75,566,557
業 務 費	5,642,400	7,455,430
維 護 費	575,731	804,355
退休撫卹費	3,110,167	3,089,354
折舊及攤銷	2,072,450	983,084
合 計	<u>\$86,514,762</u>	<u>\$87,898,780</u>

十六、所得稅：

本校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七、關係人交易：

(1)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	王馨儀	捐贈現金	\$ -	\$1,300,000
本校董事	劉孟熊	捐贈現金	-	1,000,000
本校董事	郭惠賢	捐贈現金	-	900,000
本校董事	黃錫忠	捐贈現金	-	700,000
本校董事	紀益源	捐贈現金	-	800,000
本校董事	郭獻文	捐贈現金	-	900,000
本校董事	陳逸展	捐贈現金	-	-
本校董事	陳美蘭	捐贈現金	-	600,000
本校董事	羅百村	捐贈現金	-	900,000
本校董事	紀蔡月裡	捐贈現金	-	400,000
本校董事	王瀟茵	捐贈現金	-	500,000
合 計			\$ -	\$8,000,000

十八、退休撫卹基金：

1. 本基金之提撥按教育部於81年7月24日台(81)參字第0四0五八0號令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係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並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則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制相關規定提繳相當學費3%及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之總費用，其中學校負擔6.5%，剩餘部分依條例規定由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比例分攤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繳至「儲金管理會」，再由該會為私立學校及職員分別設置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支應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二、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出席費)	薪資	交通費(出席費)
董事長	王馨儀	\$ -	\$ -	\$ -	\$10,000
董事	劉孟熊	-	20,000	-	20,000
董事	郭惠賢	-	20,000	-	20,000
董事	黃錫忠	-	-	-	20,000
董事	紀益源	-	20,000	-	20,000
董事	郭獻文	-	20,000	-	10,000
董事	陳逸展	-	20,000	-	20,000
董事	李俊毅	-	20,000	-	20,000
董事	陳美蘭	-	-	-	10,000
董事	謝孟寬	-	20,000	-	20,000
董事	羅百村	-	20,000	-	20,000
董事	紀蔡月裡	-	20,000	-	20,000
董事	王瀟茵	-	20,000	-	20,000
董事	陳美秀	1,145,949	-	1,082,194	-
監察	黃慕也	-	20,000	-	20,000
合 計		<u>\$1,145,949</u>	<u>\$220,000</u>	<u>\$1,082,194</u>	<u>\$250,000</u>

(註)董事陳美秀任職學校專任教師。。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侯蘭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
(四)代收款項	-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42,43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42,43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13,506
(二)銀行存款	22,896,746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1,696,90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4,807,155
三、借款淨額(C=A-B)	(\$64,164,72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111,379)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